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6 年第一季度)

根据《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此制度框架内发行了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本行 2026 年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2 号）核准，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4 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债券要素如下：

1. 债券名称：2024 年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24 惠州农商行绿债 01”）
2. 债券代码：222480010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 债券期限：3 年
5. 票面利率：2.25%
6.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7.债项/主体评级：AA+/AA+

8.到期日：2027年9月26日

（二）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绿色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合计10亿元，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发放贷款10亿元，贷款余额10亿元，已投放项目均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本行先后制定《惠州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惠州农商银行绿色信贷战略规划》和《惠州农商银行绿色信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2025版）》等制度，其中《惠州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惠州农商银行绿色信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2025版）》内容主要包括绿色产业项目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建立和提供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加强对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回收管理，保证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相应领域等。本行严格执行制度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开展。

同时，本行聘请中证鹏元绿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末，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投放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报告期内新投放绿色项目金额 0 亿元、数量 0 个；已投放项目到期金额 0 亿元、数量 0 个；报告期末投放贷款项目余额 10 亿元，数量 5 个，资金投向分别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清洁生产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报告期末绿色项目投放余额及数量的类别分布如表 1 所示：

表 1 绿色项目投放余额及数量的类别分布

序号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项目类别 (三级)	投放金额 (亿元)	投放余额 (亿元)	投放数量 (个)
1	2 清洁生产产业	2.1 污染防治	2.1.4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与危险废物治理	1.06	0.91	1
2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3 污染防治	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9.83	9.09	4
	合计	-	-	10.89	10.00	5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末，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资金金额为 0 万元，暂无闲置资金。如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有关规定，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行将持续加大对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生态环境、绿色

服务等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支持和项目落地力度。同时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贷后管理，确保绿色贷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达到相关标准，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债券的积极作用，为区域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和经济低碳发展方式的转变做出积极贡献。

（三）其他提示信息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本行后续将加强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的投后监测与管理，若发现涉及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将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等上级监管部门汇报并制定可行的处置措施。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暂无对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发生。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